

學10. 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年級	實習屬性	是否專 屬職 業技 術人 員(醫 事人 員、 社會 工作 師)應 考資	實習場 所國別	實習場 所	證明文 件類型	實習 時間	實習人數(次)及時數						補充 說明
											本國學生數			境外學生數(含外生、港 澳、僑生、陸生、其他等)			
											男	女	總時數	男	女	總時數	
本表總數(僅供檢核使用)											127	143	84,535.25	3	4	1,446.00	
111	人文社會 科學院	工藝與創意 設計學系	學士班	4	必修2 學分	否	中華民 國	企業機構	合約	暑假實習	7	13	4,372.00	0	0	0	
111	人文社會 科學院	工藝與創意 設計學系	學士班	4	必修2 學分	否	馬來西 亞	企業機構	合約	暑假實習	0	0	0	0	1	160.00	
111	人文社會 科學院	工藝與創意 設計學系	學士班	5	必修2 學分	否	中華民 國	企業機構	合約	暑假實習	0	1	192.00	0	0	0	
111	人文社會 科學院	工藝與創意 設計學系	學士班	4	必修2 學分	否	中華民 國	其他機構	合約	暑假實習	0	2	432.00	0	0	0	
111	人文社會 科學院	工藝與創意 設計學系	學士班	5	必修2 學分	否	中華民 國	其他機構	合約	暑假實習	0	1	264.00	0	0	0	
111	人文社會 科學院	工藝與創意 設計學系	學士班	3	必修2 學分	否	中華民 國	政府機構	合約	暑假實習	0	1	160.00	0	0	0	
111	人文社會 科學院	工藝與創意 設計學系	學士班	4	必修2 學分	否	中華民 國	政府機構	合約	暑假實習	0	2	320.00	0	0	0	
111	人文社會 科學院	工藝與創意 設計學系	學士班	5	必修2 學分	否	中華民 國	政府機構	合約	暑假實習	1	1	460.00	0	0	0	
111	人文社會 科學院	西洋語文學 系	學士班	4	必修20 學分	否	中華民 國	企業機構	合約	全學年	1	0	1,132.00	0	0	0	
111	人文社會 科學院	西洋語文學 系	學士班	4	選修2 學分	否	中華民 國	企業機構	合約	單一學期實 習	0	1	160.00	0	0	0	

學10. 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年級	實習屬性	是否專 屬職 業技 術人 員(醫 事人 員、 社會 工作 師)應 考資	實習場 所國別	實習場 所	證明文 件類型	實習 時間	實習人數(次)及時數						補充 說明
											本國學生數			境外學生數(含外生、港 澳、僑生、陸生、其他等)			
											男	女	總時數	男	女	總時數	
111	人文社會 科學院	西洋語文學 系	學士班	4	選修9 學分	否	中華民 國	企業機構	合約	單一學期實 習	0	1	720.00	0	0	0	
111	人文社會 科學院	西洋語文學 系	學士班	3	選修2 學分	否	中華民 國	政府機構	合約	暑假實習	0	1	160.00	0	0	0	
111	人文社會 科學院	東亞語文學 系	學士班	4	必修11 學分	否	中華民 國	企業機構	合約	全學年	0	1	646.00	0	0	0	
111	人文社會 科學院	東亞語文學 系	學士班	4	必修18 學分	否	中華民 國	企業機構	合約	全學年	0	1	972.00	0	0	0	
111	人文社會 科學院	東亞語文學 系	學士班	4	必修18 學分	否	越南	企業機構	合約	全學年	1	4	4,860.00	0	0	0	
111	人文社會 科學院	東亞語文學 系	學士班	4	必修20 學分	否	越南	企業機構	合約	全學年	1	2	3,396.00	0	0	0	
111	人文社會 科學院	東亞語文學 系	學士班	4	必修9 學分	否	中華民 國	企業機構	合約	全學年	0	1	486.00	0	0	0	
111	人文社會 科學院	東亞語文學 系	學士班	4	畢業條 件	否	中華民 國	企業機構	合約	寒假實習	0	0	0	0	1	160.00	
111	人文社會 科學院	東亞語文學 系	學士班	3	選修2 學分	否	日本	企業機構	合約	暑假實習	2	1	480.00	0	0	0	
111	人文社會 科學院	東亞語文學 系	學士班	4	必修2 學分	否	中華民 國	企業機構	合約	暑假實習	0	0	0	1	0	160.00	

學10. 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年級	實習屬性	是否專職 業技術人員 (醫事人員、 社會工作師) 應考資	實習場所 國別	實習場所	證明文件 類型	實習時間	實習人數(次)及時數						補充說明
											本國學生數			境外學生數 <small>(含外生、港澳、僑生、陸生、其他等)</small>			
											男	女	總時數	男	女	總時數	
111	人文社會科學院	東亞語文學系	學士班	4	畢業條件	否	中華民國	企業機構	合約	暑假實習	1	0	160.00	0	1	160.00	
111	人文社會科學院	東亞語文學系	學士班	4	必修9學分	否	日本	企業機構	合約	單一學期實習	0	2	972.00	0	0	0	
111	人文社會科學院	東亞語文學系	學士班	4	必修9學分	否	中華民國	企業機構	合約	單一學期實習	0	0	0	1	0	486.00	
111	人文社會科學院	東亞語文學系	學士班	5	必修2學分	否	中華民國	企業機構	合約	學期期間實習	1	0	160.00	0	0	0	
111	人文社會科學院	東亞語文學系	學士班	4	畢業條件	否	中華民國	政府機構	合約	暑假實習	0	2	320.00	0	0	0	
111	人文社會科學院	東亞語文學系	學士班	4	必修9學分	否	中華民國	政府機構	合約	單一學期實習	0	2	972.00	0	0	0	
111	人文社會科學院	東亞語文學系	學士班	4	畢業條件	否	中華民國	政府機構	合約	學期期間實習	0	2	320.00	0	0	0	
111	人文社會科學院	東亞語文學系	學士班	4	選修2學分	否	中華民國	政府機構	合約	學期期間實習	0	1	160.00	0	0	0	
111	人文社會科學院	東亞語文學系	學士班	5	必修2學分	否	中華民國	政府機構	合約	學期期間實習	0	1	160.00	0	0	0	
111	人文社會科學院	建築學系	學士班	4	必修2學分	否	中華民國	企業機構	合約	寒假實習	1	0	456.00	0	0	0	

學10. 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年級	實習屬性	是否專 屬職 業技 術人 員(醫 事人 員、 社會 工作 師)應 考資	實習場 所國別	實習場 所	證明文 件類型	實習 時間	實習人數(次)及時數						補充 說明
											本國學生數			境外學生數(含外生、港 澳、僑生、陸生、其他等)			
											男	女	總時數	男	女	總時數	
111	人文社會 科學院	建築學系	學士班	4	必修2 學分	否	中華民 國	企業機構	合約	暑假實習	15	13	8,583.75	0	0	0	
111	人文社會 科學院	建築學系	學士班	5	必修2 學分	否	中華民 國	企業機構	合約	暑假實習	11	13	7,963.50	0	0	0	
111	人文社會 科學院	建築學系	學士班	5	必修2 學分	否	中華民 國	企業機構	合約	學期期間實 習	3	1	1,214.00	0	0	0	
111	人文社會 科學院	運動健康與 休閒學系	學士班	4	必修3 學分	否	中華民 國	企業機構	合約	寒假實習	8	3	1,760.00	1	0	160.00	
111	人文社會 科學院	運動健康與 休閒學系	學士班	4	必修3 學分	否	中華民 國	企業機構	合約	暑假實習	25	15	9,600.00	0	0	0	
111	人文社會 科學院	運動健康與 休閒學系	學士班	4	必修3 學分	否	泰國	企業機構	合約	暑假實習	0	1	240.00	0	0	0	
111	人文社會 科學院	運動健康與 休閒學系	學士班	4	必修3 學分	否	中華民 國	企業機構	合約	學期期間實 習	0	1	240.00	0	0	0	
111	人文社會 科學院	運動健康與 休閒學系	學士班	4	選修3 學分	否	日本	其他機構	合約	暑假實習	0	1	160.00	0	0	0	
111	人文社會 科學院	運動健康與 休閒學系	學士班	4	選修2 學分	是	中華民 國	其他機構	合約	學期期間實 習	1	1	500.00	0	0	0	
111	人文社會 科學院	運動健康與 休閒學系	學士班	4	必修3 學分	否	中華民 國	政府機構	合約	暑假實習	1	1	480.00	0	0	0	

學10. 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年級	實習屬性	是否專 屬專 門職 業技 術人 員(醫 事人 員、 社會 工作 師)應 考資	實習場 所國別	實習場 所	證明文 件類型	實習 時間	實習人數(次)及時數						補充 說明
											本國學生數			境外學生數(含外生、港 澳、僑生、陸生、其他等)			
											男	女	總時數	男	女	總時數	
111	人文社會 科學院	運動健康與 休閒學系	學士班	4	選修2 學分	是	中華民 國	政府機構	合約	學期期間實 習	2	2	1,000.00	0	0	0	
111	工學院	土木與環境 工程學系	學士班	2	選修3 學分	否	中華民 國	企業機構	合約	暑假實習	2	0	600.00	0	0	0	
111	工學院	土木與環境 工程學系	學士班	3	選修3 學分	否	中華民 國	企業機構	合約	暑假實習	4	0	1,200.00	0	0	0	
111	工學院	土木與環境 工程學系	學士班	4	選修9 學分	否	中華民 國	企業機構	合約	單一學期實 習	3	2	3,000.00	0	0	0	
111	工學院	化學工程及 材料工程學 系	學士班	4	選修9 學分	否	中華民 國	企業機構	合約	學期期間實 習	4	3	4,070.00	0	0	0	
111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 系	學士班	4	選修3 學分	否	中華民 國	企業機構	合約	暑假實習	2	0	672.00	0	0	0	
111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 系	學士班	4	選修9 學分	否	中華民 國	企業機構	合約	單一學期實 習	1	1	1,200.00	0	0	0	
111	法學院	法律學系	碩士班	2	選修3 學分	否	日本	其他機構	合約	暑假實習	0	1	160.00	0	0	0	
111	法學院	法律學系	學士班	4	選修3 學分	否	日本	其他機構	合約	暑假實習	3	2	800.00	0	0	0	
111	法學院	法律學系	學士班	5	選修3 學分	否	日本	其他機構	合約	暑假實習	0	2	320.00	0	0	0	

學10. 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年級	實習屬性	是否專 屬專 門職 業技 術人 員(醫 事人 、社 會工 作師) 應考 資	實習場 所國別	實習場 所	證明文 件類型	實習 時間	實習人數(次)及時數						補充 說明
											本國學生數			境外學生數(含外生、港 澳、僑生、陸生、其他等)			
											男	女	總時數	男	女	總時數	
111	法學院	政治法律學系	學士班	2	選修3 學分	否	日本	其他機構	其他證明文件	暑假實習	0	3	714.00	0	0	0	
111	法學院	政治法律學系	學士班	3	選修3 學分	否	日本	其他機構	其他證明文件	暑假實習	2	2	952.00	0	0	0	
111	法學院	政治法律學系	學士班	4	選修3 學分	否	日本	其他機構	其他證明文件	暑假實習	1	2	714.00	0	0	0	
111	法學院	財經法律學系	學士班	3	選修2 學分	否	中華民國	企業機構	合約	暑假實習	1	0	160.00	0	0	0	
111	法學院	財經法律學系	學士班	1	選修3 學分	否	日本	其他機構	合約	暑假實習	4	0	640.00	0	0	0	
111	法學院	財經法律學系	學士班	2	選修3 學分	否	日本	其他機構	合約	暑假實習	0	2	320.00	0	1	160.00	
111	法學院	財經法律學系	學士班	3	選修3 學分	否	日本	其他機構	合約	暑假實習	0	1	160.00	0	0	0	
111	法學院	財經法律學系	學士班	4	選修3 學分	否	日本	其他機構	合約	暑假實習	1	1	320.00	0	0	0	
111	法學院	財經法律學系	學士班	6	選修3 學分	否	日本	其他機構	合約	暑假實習	1	0	160.00	0	0	0	

學10. 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年級	實習屬性	是否專職 業技術人員 (醫事人員、 社會工作師) 應考資	實習場所 國別	實習場所	證明文件 類型	實習時間	實習人數(次)及時數						補充說明
											本國學生數			境外學生數(含外生、港澳、僑生、陸生、其他等)			
											男	女	總時數	男	女	總時數	
111	法學院	財經法律學系	學士班	3	選修2學分	否	中華民國	政府機構	合約	暑假實習	0	2	320.00	0	0	0	
111	法學院	財經法律學系	學士班	3	選修2學分	否	中華民國	政府機構	合約	單一學期實習	0	2	320.00	0	0	0	
111	理學院	生命科學系	碩士班	1	選修3學分	否	中華民國	企業機構	合約	單一學期實習	2	0	480.00	0	0	0	
111	理學院	統計學研究所	碩士班	2	選修3學分	否	中華民國	企業機構	合約	全學年	1	0	960.00	0	0	0	
111	理學院	統計學研究所	碩士班	2	選修3學分	否	中華民國	企業機構	其他證明文件	暑假實習	1	2	768.00	0	0	0	
111	理學院	應用化學系	學士班	4	選修9學分	否	中華民國	企業機構	合約	暑假實習	2	3	2,430.00	0	0	0	
111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	學士班	3	選修3學分	否	日本	其他機構	合約	暑假實習	0	1	160.00	0	0	0	
111	管理學院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學士班	4	選修9學分	否	中華民國	企業機構	合約	單一學期實習	0	3	1,832.00	0	0	0	
111	管理學院	金融管理學系	學士班	3	選修3學分	否	中華民國	企業機構	合約	暑假實習	0	1	320.00	0	0	0	
111	管理學院	金融管理學系	學士班	4	選修3學分	否	中華民國	企業機構	合約	暑假實習	1	1	640.00	0	0	0	

學10. 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年級	實習屬性	是否專 屬職 業技 術人 員(醫 事人 、社 工 作 師)應 考資	實習場 所國別	實習場 所	證明文 件類型	實習 時間	實習人數(次)及時數						補充 說明
											本國學生數			境外學生數(含外生、港 澳、僑生、陸生、其他等)			
											男	女	總時數	男	女	總時數	
111	管理學院	金融管理學系	學士班	4	選修9學分	否	中華民國	企業機構	合約	單一學期實習	0	1	486.00	0	0	0	
111	管理學院	金融管理學系	學士班	5	選修9學分	否	中華民國	企業機構	合約	單一學期實習	0	1	486.00	0	0	0	
111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學士班	3	選修6學分	否	中華民國	企業機構	合約	暑假實習	0	1	352.00	0	0	0	
111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學士班	4	選修3學分	否	中華民國	企業機構	合約	單一學期實習	1	1	554.00	0	0	0	
111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學士班	4	選修9學分	否	中華民國	企業機構	合約	單一學期實習	1	1	972.00	0	0	0	
111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學士班	5	選修3學分	否	中華民國	企業機構	合約	單一學期實習	1	0	392.00	0	0	0	
111	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	碩士班	1	選修3學分	否	泰國	企業機構	合約	暑假實習	2	1	486.00	0	0	0	
111	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	碩士班	2	選修3學分	否	泰國	企業機構	合約	暑假實習	2	0	324.00	0	0	0	
111	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	學士班	3	選修6學分	否	中華民國	企業機構	合約	暑假實習	1	1	648.00	0	0	0	
111	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	學士班	4	選修3學分	否	泰國	企業機構	合約	暑假實習	0	3	486.00	0	0	0	

學10. 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年級	實習屬性	是否專職 專業技術人員 (醫事人員、 社會工作師) 應考資	實習場所國別	實習場所	證明文件類型	實習時間	實習人數(次)及時數						補充說明
											本國學生數			境外學生數 <small>(含外生、港澳、僑生、陸生、其他等)</small>			
											男	女	總時數	男	女	總時數	
111	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	學士班	4	選修6學分	否	泰國	企業機構	合約	暑假實習	1	0	324.00	0	0	0	

學10. 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10月填報)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12 年 10 月填報 111 學年度(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之實習學生人數。																																
學院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年級	1. 請依各單位(例如系所)選擇年級；有關年級填報請參考本手冊第 21 頁「資料調查說明」之「四、年級說明」填報。 2. 延修生之年級計算，請依「修業年限+延修第 [◎] 年」填報，亦即若學生延修第 1 年，其年級計算為「修業年限+1」（以此類推），例如部分學校建築系修業年限為 5 年，則第 1 年延修生其年級應為 6 (5+1) 年級、第 2 年延修生其年級應為 7(5+2)年級，依此類推。																																
實習屬性	<p>1. 學生實習：係請學校依校內訂定計算實習學分之「學生實習辦法」規定辦理。學校系所規劃具有學分或時數之必修或選修課程，且安排學生進行實務與理論課程實習，並於實習終了取得考核證明繳回學校後，始得獲得學分；或滿足畢業條件者。</p> <p>2. 考量各大專校院「醫事類科」實習課程涉及學生畢業條件及國考資格，若「醫事類科」學生實習因新冠肺炎疫情嚴峻，致有部分或全部教學醫院停止實習時，為確保該等類科學生實習品質及培養學生具備應有能力之前提下(即實習總時數及實習項目不變動)，其實習課程(如實體臨床授課)得以一定比率內採虛擬(線上、視訊、直播等)或其他(模擬教室、業師或臨床教師到校)等方式，替代實體臨床授課(請詳參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3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169145A 號函)，而此等類科學生之實習人數等資訊，亦可列計入。</p> <p>3. 本表實習學生人數，請以 111 學年度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參與實務實習，且其實務實習必須具備「學分者」或「畢業條件」者，始得認列。</p> <p>4. 請填報各系、所、學位學程安排學生進行實習，係因【必修課程；選修課程；畢業條件】等因素所進行，若學生實習係因「課程」衍生之實習，請依各該課程屬性【必修；選修】擇一填報，若有同一門課程，同時兼具必修、選修性質，請以【必修】填報，並填報其各該必修、選修課程之【學分數】。</p> <p>5. 請統整各系所各年級實習課程必、選修學分數，並依據相同的實習屬性及時數進行歸類填報。</p> <p>範例 1：A 校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 3 年級學生共 30 名，其中 10 人因「必修 3 學分」參與實習；5 人因「必修 2 學分」參與實習；其餘 8 人因「選修 2 學分」及 7 人學生因「選修 1 學分」進行實習，故 A 校填報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1 1214 1906 1469"> <thead> <tr> <th rowspan="2">學年度</th> <th rowspan="2">學院</th> <th rowspan="2">單位名稱</th> <th rowspan="2">學制班別</th> <th rowspan="2">年級</th> <th rowspan="2">實習屬性</th> <th rowspan="2">...</th> <th colspan="2">實習人數(次)及時數</th> </tr> <tr> <th>男</th> <th>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111</td> <td rowspan="4">管理學院</td> <td rowspan="4">企業管理學系</td> <td rowspan="4">學士班</td> <td rowspan="4">3</td> <td>必修 3 學分</td> <td>...</td> <td>4</td> <td>6</td> </tr> <tr> <td>必修 2 學分</td> <td>...</td> <td>1</td> <td>4</td> </tr> <tr> <td>選修 2 學分</td> <td>...</td> <td>4</td> <td>4</td> </tr> <tr> <td>選修 1 學分</td> <td>...</td> <td>2</td> <td>5</td> </tr> </tbody> </table>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年級	實習屬性	...	實習人數(次)及時數		男	女	111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學士班	3	必修 3 學分	...	4	6	必修 2 學分	...	1	4	選修 2 學分	...	4	4	選修 1 學分	...	2	5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年級	實習屬性						...	實習人數(次)及時數														
		男	女																														
111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學士班	3	必修 3 學分	...	4	6																									
					必修 2 學分	...	1	4																									
					選修 2 學分	...	4	4																									
					選修 1 學分	...	2	5																									

學10. 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10月填報)

<p>是否屬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規定之實習</p>	<p>1. 請學校填報系、所、學位學程之「實習」【是、否】屬<u>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規定之實習</u>，包括報考社會工作師、營養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法醫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驗光人員、獸醫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護理師、助產師等考試之實習。</p>
<p>實習場所國別</p>	<p>1. 請填報<u>前一學年度</u>學生【實習場所國別】，並以下拉式選單選填實習之國別(地區)，若為國內實習，請選填中華民國(系統填表代號：0)；若為境外實習，請參照【附錄一】填表代號，且不同國別(地區)請分開填寫。 範例 2：學校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公共政策理論與實務」課程，於 111 年 8 月 15 日至 9 月 20 日期間安排 A 生至「大陸地區」、B 生至「馬來西亞」、C 生至「日本」等國家進行部分學分實習，故請學校依 A 生、B 生、C 生之【實習場所國別】填列。</p> <p>2. 本表資料統計期間(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期間)同一學生修讀實習課程，分別安排至不同國家進行實習，請擇一填報該生主要實習國家，倘屬上、下學期修讀不同實習課程至不同國家進行實習，則請依國別分開填報。</p>
<p>實習場所</p>	<p>1. 請依學生實習場所為【政府機構；企業機構；其他機構；學校附屬機構】等：</p> <p>(1) 政府機構(系統填表代號：0)：係指學生至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進行實習，政府部門包含由科技部所訂定之「中華民國科技機構名錄」之總統府及行政院各部會所屬科技機構部分，例如：中央研究院、教育部、經濟部、農委會、科技部...等。</p> <p>(2) 企業機構(系統填表代號：1)：係指實習之機構為企業部門，企業部門包括國營與民營企業。</p> <p>(3) 其他機構(系統填表代號：2)：係指學生實習之機構為其他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及其他非營利機構、國外政府及國外機構，例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各級醫療院所、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國民小學等。</p> <p>(4) 就讀學校附屬機構實習(系統填表代號：3)：係指學生至就讀學校內所屬附設之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等場所實習者，<u>若學生是前往其他學校之附屬機構實習者，請依單位屬性填報。</u></p> <p>範例 3：若「國立臺灣大學」安排學生至「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進行實務實習，則請填報為【學校附屬機構】實習。</p> <p>範例 4：若 A 校安排學生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進行實務實習，則請填報為【其他機構】實習。</p> <p>範例 5：若 B 校安排學生至「長榮桂冠酒店(台北)」進行實務實習，則請填報為【企業機構】實習。</p>
<p>證明文件類型</p>	<p>1. 請依學校與實習單位簽約情形勾選【合約；公函；其他證明文件】，相關佐證資料皆需載明參與實習之學生人數、系所別、課程名稱、實習時數及實習期間等資料。</p> <p>2. 若同時有上述 2 種(含)以上證明文件，請擇一勾選。</p>

學10. 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10月填報)

實習時間

1. 請填報學生實習時間為【全學年；寒假實習；暑假實習；單一學期實習；學期期間實習】等類別。
 - (1) **全學年(人數)**：係指學生全學年上、下學期修讀之所有學分(課程)均於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且學生全學年皆於校外單位實習或皆於學校附屬機構實習者，方可填報，惟請以【學生實習課程之實際授課學年度】填報。
 - A、若學生全學年輪流於【校外單位與學校附屬機構實習】者，請於【實習場所】欄位勾選【學校附屬機構實習】。

範例 6：A 生於 111 學年度上學期共修習 10 學分，此 10 學分皆為校外實習課程，而 A 生於 111 學年度下學期共修習 9 學分，且此 9 學分亦皆為校外實習課程，故 A 生即為【全學年實習學生】。

範例 7：B 生於 111 學年度上、下學期無修習任何學分，但依學校規定必需至校外實習一年方可畢業，由於 B 生全學年均無使用到學校資源，故 B 生即為符合【畢業條件】、【全學年實習學生】。

範例 8：甲班級學生 15 人(1 號學生到 15 號學生)於 111 學年度上學期為全部學分校外實習，若 1 號到 15 號學生於 111 學年度下學期亦於全部學分校外實習，故甲班級 1 號學生到 15 號學生等 15 位學生即為【全學年實習學生】。
 - B、全學年度係指【同一學年度上、下學期】，例如 111 全學年度係指【111 學年度上學期及下學期】，非指【111 學年度下學期、112 學年度上學期】。
 - (2) 寒假期間、暑假期間、單一學期、學期期間(人次)：係指學生於調查期間內(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因【學生實習課程之實際授課(開課)學年度】之課程進行部分學分實習者，並請填報時間為【寒假期間；暑假期間；單一學期；學期期間】等類別填報，其中【單一學期實習】係指學生實習時間為「整學期」皆於實習機構從事實習活動。
 - (3) 學生實習時間為【寒假實習；暑假實習；單一學期實習；學期期間實習】等皆屬於**部分學分實習者**。
 - 範例 9**：A 校企業管理學系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必修、2 學分、企業行銷課程」，計有 25 位學生修讀，並安排學生於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9 月 15 日期間(暑假期間實習)至「長榮飯店」進行實習，故該學系 25 位學生為【111 學年度暑假期間】實習(因學生所修讀課程為 111 學年度開設)。
 - 範例 10**：若 B 生於 111 學年第 2 學期共修習 5 學分，此 5 學分皆為校外實習課程，而 B 生於 112 學年度「上」學期共修習 3 學分，且此 3 學分亦皆為校外實習課程，由於 B 生實習時間不屬於同 1 學年度實習，故 B 生即為【單一學期實習】。
2. 若學生實習場地為校內行政、教學單位或教師實驗室者，請勿填報。
3. 本欄資料之填報並補充說明實際進行實習時間及留存相關文件備查。

學10. 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10月填報)

<p>實習人數(次)及時數</p>	<p>本國學生</p> <hr/> <p>境外學生(含外生、港澳、僑生、陸生、其他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填報【本國學生；境外學生(含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來臺就學及其他學生等)】之學生實習【男生；女生】人數(人次)及其實習【總時數】，若學生實習係以天數計算，請換算至小時填報。 境外學生係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就學辦法入學之境外學生，亦即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等辦法入學之境外學生。 依一般身分入學，且具正式學籍申請入學之境外生(不含陸生)：亦即係依一般身分入學且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或過去任一教育階段曾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之僑生、港澳生。 其他：非屬上述管道就讀之境外學生，例如：來臺依親就讀之學生、雙聯學制.....等。 學生實習時數：請依據各校訂定計算實習學分之「學生實習辦法」列計學生實習時數；若辦法中無明確制訂學生實習時數計算方式，則以學生實際實習時數填報(需提出實習時數之證明文件)(可填至小數點第2位)。 簽約或公函內容與實際執行若有差異，請以實際時數填報，並請學校與業界廠商共同提供相關佐證文件。 例如：某學校與A公司簽訂實習合約，安排甲系100名學生至A公司實習，但其中有20名學生於合約中未載明「服務時數」資料，請依合約由A公司協助載明學生實習時數，包括20名學生姓名及實際實習時數，以為證明。 學生校外實習時數及人數，其中部分有佐證資料、部分無佐證資料，請依實際狀況填報有佐證資料之【實習人數】及【實習總時數】。 範例 11：C校資管系大學四年制學士班有100名學生於校外實習5小時，實際實習總時數為100名*5小時=500小時，惟其中40名學生之5小時實習時數(共200小時)未與廠商簽訂合約，且無相關證明資料或廠商背書等證明，故C校僅可填報「實習人數」60人；「實習時數」300小時(60名*5小時=300小時)。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實習情形如有以下情形者，請勿填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校內僅為實機實習者，例如於校內行政、教學單位或教師實驗室之實習。 修讀校內系所開設一般「實驗(實習)課程」。 學生所屬之系所無開設實習課程，亦非系所畢業條件所限制之實習。 實習以「參訪」或「觀摩」進行者。 師資生於畢業後之實習，例如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生實習。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文件資料備查。 	
<p>表冊對應單位</p>	<p>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實習課程績效自評」及教育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p>	